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郭威先生
 - ii. 黃貴生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8項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新股份；(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新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出的新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新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及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7.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經更新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及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8. 「**動議**透過新增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增加」)，並授權董事按照彼等認為就股本增加及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